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曙光"、"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 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的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8,678,071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410,18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15 元/股,发行股数 148,678,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	159,999,972.65	6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	158,999,979.05	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	719,999,989.45	6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	999,999,997.85	6
6	陕西翠矶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	149,929,981.80	6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	279,999,976.25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	206,999,993.35	6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	142,739,987.95	6
1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	239,999,975.05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	173,999,979.5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	207,889,969.65	6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	499,999,982.85	6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9,331,259	299,999,976.85	6
16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	239,999,975.05	6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4,675	19,440,301.25	6
	合计	148,678,071	4,779,999,982.65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官。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2020年5月9日,中科院计算所下发《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2、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 3、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科院计算所的批复,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20年8月18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		
T-3 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 日至 T-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10月14日 (周一至周二)	2、接受投资者咨询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日 2020年10月14日(周 三)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下午 12:00-14:00 接收追加认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4、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5、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6、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20年10月15日(周 四)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T+2 日 2020年10月16日(周 五)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2、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T+3 日 2020年10月19日(周 一)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
T+4 日 2020年10月20日(周 二)	1、接受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至下午 15: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5 日 2020年10月21日(周 三)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 日 2020年10月22日(周 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等全套材料
T+8 日及以后 2020年10月26日(周 一)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 网

(二)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方案,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共包括 171 家机构及个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17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5 家。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前二十大	前二十大股东(剔除关联方)							
1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	4	聂华						
5	5	杜梅						
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7	史新东						
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	10	大家资产一工商银行一大家资产一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1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4	14	张仲华						
15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6	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7	1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基金公司	J							
18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1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29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2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2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2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3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3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3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3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	3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3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3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J	
57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61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1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1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j	
76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	者	
87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8	2	崔燕杰
89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0	4	郭军
91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92	6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	7	浙江惟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	8	焦贵金
95	9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10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11	吴建昕
98	12	张辉贤
99	1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玄元 (横琴)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	15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2	16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	17	王良约
104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06	2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7	21	沈阳兴途投资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22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23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24	邹瀚枢
111	25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26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3	27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	28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	29	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3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	3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32	CreditSuisse(HongKong)Limited
119	33	GoldmanSachs&Co.LLC
120	34	GoldmanSachsInternational
121	35	J.P.MorganSecuritiesplc
122	36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23	37	MerrillLynchInternational
124	3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25	39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	40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	41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4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9	4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	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1	4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2	4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	47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4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	49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	50	天津华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5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	5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	53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	5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	5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	5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	5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	58	辽宁金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5	59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46	6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47	6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	6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6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64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65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52	66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3	67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	68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55	69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70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	71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158	7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	7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74	葛卫东
161	75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162	7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	7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4	7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8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8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82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83	陕西铮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84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	85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于方案报送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9:00 期间内因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矶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詹美霞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0年10月14日(T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 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14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6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478,000.00 万元;
-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260,410,180 股;
-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35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年 10月 14日中午 12:00 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10月14日12:00至10月14日14:00),簿记中心 共收到5单追加申购单。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 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 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 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翠矶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管理的产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首轮共有 16 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 5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 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1)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序	华石社会	发行对	关	锁定期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获配数量	
号	发行对象	象类别	联	(月)	(元/股)	(万元)	(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4.00	20,000.00		
2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公司	无	6	32.15	30,000.00	4,976,671	
3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	保险	无	6	34.00	18,000.00	7,465,007	
4	管理产品	公司		U	32.15	24,000.00	7,403,007	
5					34.10	14,000.00		
6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3.10	14,000.00	4,354,587	
7					32.10	14,000.00		
8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其他	无	6	37.13	14,000.00	7,465,007	
9	司	共他		U	33.00	24,000.00	7,403,007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36.34	18,000.00		
11	于	其他	无	6	34.53	24,000.00	8,709,175	
12	н				33.23	28,000.00		
13		甘厶			34.10	14,274.00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公司	无	6	33.10	14,274.00	4,439,813	
15		公司			32.10	14,274.0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公司	无	6	36.87	14,000.00	4,354,587	
17	应				34.31	14,993.00		
18	陕西翠矶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3.55	14,993.00	4,663,452	
19	业(有限日八)				32.10	14,993.00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57	15,900.00	4,945,567	
21		基金			33.49	15,089.00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を 金	无	6	33.10	20,589.00	6,435,147	
23		公刊			32.50	20,689.00		
2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6.11	72,000.00	22,395,023	
25	Coldman Coaha International	OEII	工		36.37	14,000.00	5 410 120	
2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QFII	无	6	32.75	17,400.00	5,412,130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т:		33.15	48,000.00	15 550 000	
28	万能产品	公司	无	6	32.31	50,000.00	15,552,099	
2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 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 品	保险 公司	无	6	38.34	16,000.00	4,976,671	
30	园丰开台工业职业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证券	7		33.13	15,000.00	(000 000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为	无	6	33.12	20,000.00	6220,839	
32	立川和次サムナ四キレハコ	++ AL	~	_	36.50	80,000.00	01.101.100	
3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34.04	100,000.00	31,104,199	

(2)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关	锁定期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获配数量
号	及打机家	类别	联	(月)	(元/股)	(万元)	(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2.15	700.00	217,73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2.15	100.00	31,104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无	6	32.15	8,000.00	604,675
4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2.15	6,600.00	-
5	詹美霞	其他	无	6	32.15	2,010.00	-

(四)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2.15 元/股,发行股数 148,678,0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79,999,982.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976,671	159,999,972.65	6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567	158,999,979.05	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023	719,999,989.45	6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104,199	999,999,997.85	6
6	陕西翠矶云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52	149,929,981.80	6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9,175	279,999,976.25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8,569	206,999,993.35	6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9,813	142,739,987.95	6
10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54,587	139,999,972.05	6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007	239,999,975.05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5,412,130	173,999,979.5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6,251	207,889,969.65	6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552,099	499,999,982.85	6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9,331,259	299,999,976.85	6
16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7,465,007	239,999,975.0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04,675	19,440,301.25	6
合计 148,678,071 4,779,999,982			4,779,999,982.65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发行对象 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 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 2、根据立信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4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中科曙光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4,779,999,982.65 元。
-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1,771.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218,210.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8,678,0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02,540,139.8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 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01477),并于2020年6月23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声丽俊

项目协办人:

兴文健 ^{梁家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0年11月5日